

证券代码：833650

证券简称：美亚药业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有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7 日 13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650	美亚药业	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海陵律师事务所范舒钰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501 号银海科创中心 12 幢 1 楼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5.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7 日 12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501 号银海科创中心 12 幢 1 楼
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付时雨；联系电话：13817738937，传真：0571-88091583；联系地址：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501 号银海科创中心 12 幢 1 楼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》

《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